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47号

关于关注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华油01”）。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6年8月12日对公司及“16华油01”进行首次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华油01”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3月31日，公司公告称收到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一）》。根据该补充协议，潘峰终止与黄松、白明垠、肖荣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其他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合计持有公司473,8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25%；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松、白明垠和肖荣，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黄松、白明垠和肖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11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3%，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 华油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